

十月廿八日

經文：但以理書第三、四章

鑰節：「祂的神蹟何其大！祂的奇事何其盛！祂的國是永遠的；祂的權柄存到萬代。」  
(4:3)

## 提要

第三章是我們所熟悉信心英雄——沙得拉、米煞、亞伯尼歌的故事（來 11:33）。這是多麼偉大的榜樣，即使生命危險，仍堅信上帝。尼布甲尼撒王也很驚奇，竟有人敢反抗他的權威，尤其當他們的生命是在他的手中。但這幾個希伯來人知道，他們的性命其實是在更高權威者手中。當尼布甲尼撒征服了許多邦國，他以為他也征服了他們的神明，他不信有何神能拯救他們（3:15 下）。但上帝的眾僕人知道他們的上帝能。雖然但以理不在這一章中（也許他因公不在），但我們可確信的是，他若在場，他必不拜（見第 6 章）。

上帝為何不事先救他們？這就像祂有時也讓我們受到試煉。上帝這麼做有幾個原因：上帝允許他們經過火，要撒旦羞愧（是祂激動王去做）；祂使大家知道上帝掌管一切，上帝是大能的。人是很容易妥協的，也會為拜偶像找正當的藉口，像那些猶太人一樣。對這三人而言，即使第二次要他們跪拜，他們也不會做。如此，上帝才用他們展現祂的大能。他們經歷了祂的同在（第四人出現火中）；祂的能力（沒被燒死）；和祂的保守（危機變轉機）。

上帝允許此事發生，為要試驗他們的信心。事後他們更加親近上帝，更有能力、更潔淨、自由。此事發生最主要的原因是上帝的名要得榮耀，祂也的確做到了。古代希臘文的舊約聖經記載，此事發生正當耶路撒冷陷落時。上帝要各國知道，祂仍是大能的上帝。要人知道，祂能使耶路撒冷免於被尼布甲尼撒的大火焚毀，但祂定意使耶路撒冷被毀，為要刑罰那背道的百姓。經過這個事件，王諭令全帝國，要認識以色列的上帝是大能的真神。

第四章旨在說明上帝絕對的能力和主權，好讓驕傲的尼布甲尼撒王學習謙卑在上帝面前（4:17；參結 17:24），所以當上帝在重立他時，他才會宣告上帝在他身上的作為（記於第四章，參詩 66:16）。尼布甲尼撒看過很多次上帝的大能（即但以理解他兩個夢，及三個信心英雄），但他還是沒學會該學的功課（參伯 33:14~30）。這個砍倒樹的異夢是個警戒，又只有但以理能解。但尼布甲尼撒王，沒有把但以理的警語聽進去。

尼布甲尼撒王在第四章的宣揚，說明了夢在一年後應驗，那時他還在那漂亮而莊嚴的宮中享樂呢！他把巴比倫造成一個花園城市，是當時地上最美的城。他那巨大而繁茂的花園，為要獻給妻子撒拉米的，今天被列為古代七大奇蹟之一。當他一切作為都為自己時，驕傲就洋溢在他的心裡，他就否定上帝了（參可 7:21~23；彼前 5:5；太 23:12；詩 31:23；箴 6:16~17；8:13；11:2；16:18）

因著精神錯亂，偉大有能的尼布甲尼撒王，竟變得像動物般活了七年，但以理所解的夢應驗了（4:28~33）。這段時間國政由但以理掌管。當上帝最後使尼布甲尼撒的心志恢復時，他承認上帝是高過他的，並願為其驕傲悔改（4:35；參伯 9:12；賽 40:15~17；詩 103:19）。

因此上帝重新堅定他的國，更大大地賜福他 (4:36)。雖然他是個外邦的國君，他還是認識到三件重要的事 (4:37)：⊖祂的作為都是真實的；⊖祂所行皆公正 (參啟 15:3)；⊖祂要使驕傲的人降為卑 (即徒 12:21~23)。

## 禱告

主阿，我們願降卑在您面前，而不要像尼布甲尼撒那樣驕傲。幫助我們有信靠您的心，使我們可為您的大能作見證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